

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文件

市政综〔2021〕451号

签发人:林 武

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福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榕财预〔2021〕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中心预决算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单位预决算的预算单位。

二、组织机构

组 长：林 武(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刘培荣(副主任)

郑 星(工会主席)

李 芳(副主任)

王光辉(副主任)

翁玉莺(纪委书记)

王学军(总工办负责人)

陈 文(副书记)

成 员：林 鸿(设施科科长)

许 嵘(工程科科长)

徐盛忠(办公室主任)

吴文华(设备科科长)

陈学东(市政勘察科科长)

丁 虹(信息中心负责人)

陈 军(组织人事科负责人)

黄帮凤(道管所所长)

翁炜羚(路灯所所长)

金能峰(桥梁所所长)

齐国征(机械所所长)

陈 飞(拌制厂厂长)

陈赛芳(财务科科长)

严翔宇(财务科副科长)

三、工作要求

(一) 公开主体

市政中心预决算由市政中心负责公开。

（二）公开范围

市政中心预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三）公开时间

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内容

1、市政中心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市城管委批复的市政中心预决算及报表，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2、市政中心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或本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公开方式

市政中心预决算在市城管委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年度预决算公开信息需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在网站醒目位置公开。

四、信息审核发布管理

按照《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作信息审核与发布严格落实“三审”制的通知》（榕城管委〔2020〕344号）规定，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先审后发”“三审”程序，确保预决算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未经审核的预决算公开信息一律不准发布。

五、预决算公开舆情管理

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预决算信息公开前,主动对公开中涉及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公开后,跟踪收集舆情,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六、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涉及的内容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